

壽險業獲漿最多品牌

新好事成雙變額萬能壽險



▼投資標的之風險揭露

- 1.國内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 2.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3.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4.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5.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 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 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 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 6.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國泰人壽不保證本 保險將來之收益。
- 7 投資且風險,此--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 額全部無法回收。
- 8. 高收益債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 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高 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 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且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 動性之風險,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僅適合願意承 擔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 9.委託投資機構投資並非絶無風險,受託投資機構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 資產之最低收益,受託投資機構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 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10.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另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 撥回資產可能由投資標的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 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投資標的報酬 率,且過去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未來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投資標的 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部分投資標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 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 11.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 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注意事項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 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 件。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内容,如要詳細了 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 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投資型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 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 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發注相中國發展 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 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
-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 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 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匯率風險說明
- 匯兌風險: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 保戶須自行 承擔就商品貨幣(新臺幣)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 風險
-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 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内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國泰人壽新好事成雙變額萬能壽險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身故或完全殘廢豁免保險成本(本保險豁免保險成本期間至第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70歲(舎)為止, 71歲以後保險成本仍須保戶自行負擔)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9日金管保壽字第10102146740號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07月06日國壽字第106070019號

- ■國泰人壽母子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 國泰人壽富利多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1年07月12日國壽字第101070053號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1年06月06日國壽字第101060003號
-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07月06日國壽字第106070014號 ■國泰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成長累積型)
-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3年06月25日國壽字第103060004號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4年04月01日國壽字第104040025號 ■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3年06月25日國壽字第103060310號 備查文號:中 ■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4年06月12日國壽字第104060001號 備查文號:中
-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5年07月08日國壽字第105070004號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07月06日國壽字第106070020號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07月06日國壽字第106070015號

認證編號:0610418-6,第1頁,共4頁,2017年7月版



Cathay Life Insurance

夫妻雙保障 家人更安心

首創一張投資型保單,夫妻同享壽 險保障,在雙薪時代下,家庭保障 更安心!

豁免保險成本設計 體貼另一半到70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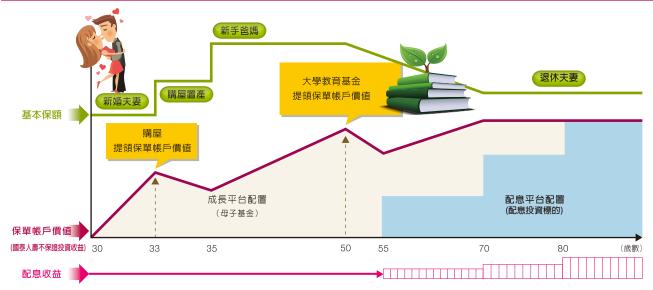
一方萬一不幸身故或完全殘廢,除 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 外,將豁免另一方的保險成本至70 歲, 貼心守護!

雙平台穩健操作

1.成長平台:定期定額3大自動化機 制(自動轉換、停利、加碼),輕鬆 投資免煩心。

2.配息平台:資金靈活運用,退休規 畫新潮流。

🍑 可依需求調整壽險保額與投資帳戶



- ・要保人得視各階段需求,於本保險契約約定範圍内,依國泰人壽規定辦理基本保額變更(被保險人二人之基本保額須相同)。
- ・要保人於保單有效期間内,得隨時運用彈性投入或投資標的轉換,將保單帳戶價値配置於成長平台與配息平台投資標的。
- 要保人可隨時藉由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以因應其資金需求。

壽險保障

家庭財務・雙十原則

壽險保障至少達年所得**10**倍



壽險保費支出預算以年所得1/10為依據



105年國人平均年所得約新臺幣63萬元(註), 依雙十原則推算,理想保額約新臺幣630幣萬元

註: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新好事成雙 一筆保費夫妻同享高保障



新婚的阿凱 (35歲/月薪5萬元) 和小婷 (30歲 /月薪 40萬元),兩人收入穩定,不過每月負擔房貸與基 本生活開支, 能運用的資金有限, 如何在每月保險 費預算情況下,滿足兩人的壽險保障....

註:最低及最高投保基本保額=年繳化目標保險費x(最低或最高)投保 倍數;投保倍數依被保險人二人之中年齡較小者為對照標準·30歲男性最低投保倍數33倍、最高投保倍數160倍。 ▼以30歲**男性**為例

單位:新臺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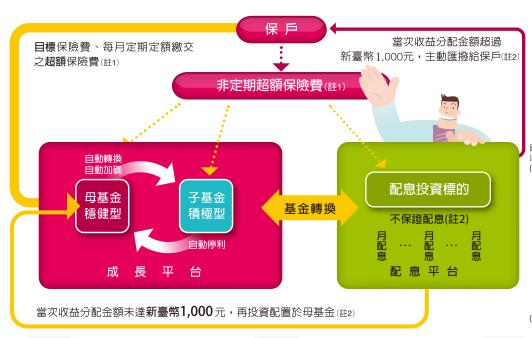
月繳目標 保險費(元)	最低 投保基本保額	最高 投保基本保額
3,000	119萬元	576萬元
5,000	198萬元	960萬元
10,000	396萬元	1,920萬元

一方發生事故時,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減輕家庭經濟重擔 豁免保險成本, 對您最貼心 ● 且豁冤另一方保險成本至70歲→保障持續有效

0

新好事成雙投資循環架構

所繳目標保險費及每月定期定額繳交之超額保險費,扣除相關費用後投入母基金,於成長平台藉由三大自動 化機制,讓投資更輕鬆;非定期超額保險費則可任意選擇投入成長平台或配息平台,穩健資產配置!



母基金 穩健型

穩健母基金 守護資產、掌握價值

特點:透過投資穩健的母基金,讓您的資產 穩定成長。

標的: 以穩健保守之債券型、平衡型、貨幣 市場型基金及委託投資帳戶為主,穩 固資產沒煩惱。 子基金 積極型

優質子基金 創造獲利、展現績效

特點:藉由投資積極成長型的子基金,佈局 全球,創造投資新價值。

標的:以積極成長型的全球、區域、單一國家、 產業等波動較大之債券型及股票型基 金為主,讓您掌握市場脈動。 註1:

切為扣除保費相關費用之淨保險費。目標保險費及每月以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繳交之超額保險費,投資配置於毋基金(即要保人約定啓動自動轉換機制之毋基金)。第一次保險費中非定期定額繳交之超額保險費,得指定依比例投資配置於母基金或配息平台投資標的。前述以外之非定期定額繳交之超額保險費,得指定依比例投資配置於母基金、子基金或配息平台投資標的。

註2: 國泰人壽應按投資機構實際分配方式·

(2) 增加投資標的單位數:投資機構以投資標的單位數給付予國泰人壽時 。 國泰人壽應將其分配予要保人。

配息平台

穩定配息投資標的 月領收益、資金靈活

特點:連結具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之投資標的,增加每月現金流量。(不保證每月均有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標的:以每月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之投資標的為配置選擇,包含債券型基金、平衡型基金及委託投資帳戶。



三大自動化機制與保費配置規定

一、自動轉換機制相關規定

於每一保單週月日‧國泰人壽將要保人指定之自動轉換金額換算為母基金投資標的貨幣後 ·除以母基金於保單週月日前最新之投資標的淨值·計算母基金轉出單位數。再按要保人 指定之配置比例·將母基金轉換至子基金。自動轉換機制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但母基 金之投資標的價值低於自動轉換金額時‧國泰人壽將不進行該次轉換作業。

- (1)僅可選擇1檔母基金,1~10檔子基金。
- (2)自動轉換金額≧新臺幣600元,以百元為增減單位。
- (3)各個子基金之配置比例≥5%,以5%為增減單位,總和須為100%。
- 二、停利機制相關規定:

要保人選擇設置停利機制者·當子基金之報酬率達到其停利點時·國泰人壽將該子基金之 投資標的價值全數轉換至要保人最近一次指定之母基金。但達到停利點當日有投資標的之 交易未完成時·國泰人壽將不進行該次停利作業。

- (1)選擇啓動停利機制之子基金及設定停利點。
- (2) 停利點範圍:5%~995%,以1%為增減單位。

三、加碼機制相關規定:

要保人得於執行自動轉換機制之情形下·另與國泰人壽約定·當其指定之子基金符合本契 約所定之加碼條件時·按要保人所指定之加碼倍數·額外增加自母基金轉換至該子基金之 金額。但母基金之投資標的價值低於自動轉換金額及依加碼機制計算後之各子基金加碼金 額之總和時·國泰人壽將不進行該次加碼作業。

- (1)在自動轉換機制之子基金中,設定欲啓動加碼機制之子基金及其加碼倍數。
- (2)加碼倍數範圍:0~5,以0.1增加。(註:若填寫"0",表示不加碼之意)
- 四、保險費投資配置規定:

		成長平台投資標的 母基金 子基金		配息平台投 資標的	備註
首次	目標保險費	√	7	30,000	
首次保險費	定期超額保險費	✓			
費	單筆超額保險費	✓		✓	合計 100%
續期	目標保險費	✓			
續期保險費	定期超額保險費	✓			
費	單筆超額保險費	✓	✓	✓	合計 100%

- (1) 單筆超額保險費配置:以5%為單位,最多以10個投資標的為上限。
- (2) 保單持有投資標的總數:以20 個投資標的為上限

ン 投資帳戶雙平台

成長平台:母子基金三大機制

- ●自動轉換機制:母子基金每月定期定額投資模式,掌握每一個投資時點。
- ●停利機制:子基金抵達停利標準・自動贖回・確保投資績效與成果・避免 與獲利之交臂。
- 加碼機制:當市場超跌時,自動籨母基金依照所指定加碼倍數,轉出至子 基金,加速累積更多的單位數!

配息平台

提供月配息債券型基金、平衡型基金及委託投資帳 戶連結,每月領取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資金運用靈活。

▼ 保險保障内容

- 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詳見保單條款第29條及保 單條款附件二):
 - (1) 第一被保險人:基本保額+申請文件送達之次一資產評價日為準的保單帳戶價值 ×50%+該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
 - (2) 第二被保險人:基本保額+申請文件送達之次一資產評價日為準的保單帳戶價值+該 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
 - 註: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 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2. 完全殘廢保險金(詳見保單條款第30條及保單條款附件二):
 - (1) 第一被保險人:基本保額+申請文件送達之次一資產評價日為準的保單帳戶價值 ×50%+自該被保險人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
 - (2) 第二被保險人:基本保額+申請文件送達之次一資產評價日為準的保單帳戶價值+自 該被保險人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
 - 註:同時申請二被保險人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時,分別給付受益人:基本保額+申請文 件送達之次一資產評價日為準的保單帳戶價值×50%+已扣除溢收之保險成本×50%
- 3. 祝壽保險金(詳見保單條款第28條及保單條款附件二):
 - (1)第一被保險人: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其保險年齡到達99歲之保單週年日之次一個資產 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50%。
 - (2) 第二被保險人: 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其保險年齡到達99歳之保單週年日之次一個資產 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
 - 註:二被保險人同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年齡到達99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國 泰人壽分別給付各被保險人之受益人該週年日次一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 ×50% °
 - 註:被保險人經給付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之一 者,該被保險人之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4. 豁免保險成本(詳見保單條款第31條及保單條款附件二、附表四): 被保險人二人之契約效力皆有效之期間內,被保險人其中一人身故或完全殘廢,國泰人 壽自該被保險人身故之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之日起至另一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在七十歲 (含)以下之期間內,豁免該另一被保險人之保險成本。

註: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投保規定

- 年 齡 限 制:被保險人18足歲至60歲為止;要保人實際年齡須年滿20歲。
- 險 期 間:終身(至第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止)。
- 被 保 險 人 關 係 :被保險人二人於契約訂定時,須具有依中華民國法律登記而為有效成 立之婚姻關係。

附約之附加規定:僅限國泰人壽保險年期為一年期之附約(不得附加永安豁免附約)。

所繳保險費限制:

(1)依據所選擇的繳費別‧每期年繳化最低目標保險費之最低規定如下表‧最高目標保險費 不得高於保單條款附表一之年繳化目標保險費上限,並至少以千元為單位,目標保險費 -經選定不得修改。

單位:新臺幣

被保險人 (夫)年齢 被保險人 (妻)年齢	18足歲~50歲	51歳~60歳
18足歲~50歲	36,000元	48,000元
51 歳~60歳	48,000元	60,000元

許:半年、季、月繳最低日標保險費規定換算方式如後,半年繳日標保險費=年 繳目標保險費/2,季繳目標保險費=年繳目標保險費/4,月繳目標保險費= 年繳目標保險費/12。

- (2) 主約超額保險費每次所繳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3,000元(若採銀行轉帳者則為 1,000元)。
- 註:要保人申請繳交或國泰人壽檢核應扣繳保險費,須符合最低比率規範。

▼相關費用說明

保費費用

(1)目標保險費:依據每次目標保險費所屬保險費年度,計算每次目標保險費之保費費用率。

	1		٥	4)	0,0	
保費費用率	60%	35%	25%	20%	10%	0%	
(a) 超額 保							

留位・新喜敝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超額保險費金額	未滿100萬元	100萬元~500萬元(不含)	500萬元(含)以上		
保費費用率	4.5%	4%	3%		

- 二、保單管理費:每月**新臺幣120元**逐月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

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殘廢保障及豁免保險成本所需之成本。由國泰人壽每月 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前述費率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四回經驗生命表死亡率之90%計算。分為下列三種契約狀態收取:

- (1) 兩被保險人皆有效存續狀態時:保險成本內含二被保險人之保險成本及二人相互豁免保 險成本之成本。 僅單一被保險人有效存績狀態且無豁免時:保險成本為該被保險人之保險成本。
- (3) 於豁免保險成本期間時:不收保險成本。

四、投資標的轉換費

- (1) 自動轉換: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 (2) 停利轉換: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 (3) 申請轉換: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前6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若要保人 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同一保單年度內第7至第12次申請轉換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國泰人壽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扣除新臺幣500元之投資標的轉換費。
- 註: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 該投資標的之轉換不予收費,亦不計入轉換次數。

五、投資標的經理費

- (1) 共同基金: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2) 委託投資帳戶:每年1.2%·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

每保單年度有4次免費部分提領的權利,但若同一保單年度提領次數超過4次者 每次自提領金額中扣除新臺幣1,000元之部分提領費用。

註: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部分 提領·該投資標的之部分提領不予收費·亦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

服務 人員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36-599